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 校長

記錄：徐文旋

出席者：

當然委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蔡君明主任代理）、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林美如主任、戎瑾如老師(請假)、周光儀老師(請假)、江蔚文老師(請假)、陳楚杰老師(請假)、潘 愷老師、賴世炯老師

列席人員：葉賢忠主秘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報告事項：

- 一、茲因考量校務基金有限及因應「一例一休」衍生營建成本之增加，經本校籌建小組評估後，兩棟大樓籌建資金較原先預估增加約一億元；另配合本校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輔導學習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或獎助金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學習，教育部擬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1:1)獎勵補助。茲將推動全校性募款計畫(「濟助清寒」、「造樓築夢」募款計畫書；[見附件一](#))，及獎勵校內各募款單位。「大樓籌建資金」募款計畫，第一階段將於 12 月底前拜訪 2~3 位高社經地位之潛在對象進行募款；第二階段以國內大型企業、國營事業及基金會為募款對象；第三階段廣泛向本校校友及同仁進行募款活動。其中「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募款計畫，第一年募款目標為 200 萬元(行政單位負責 130 萬元；學術單位負責 70 萬)，倘若獲深耕計畫補助，則相對提撥學術單位所募款項 100%補助款，以達援助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之目的。(本項相對提撥補助系所募款之計畫，其實施期間為本校未來獲得深耕計畫至計畫補助結束為止，系所募款總額倘超 200 萬元時，則按比例分配)。

-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預計於 11 月 6 日至 10 日委由立本台灣會計事務所辦理，稽核範圍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屆時將請相關單位配合接受稽核。106 年度稽核報告書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初撰寫完稿並經陳核後，將於 107 年 3 月中向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 三、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內容包含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自 107 年度起「年度工作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整合，其編撰期程起訖為 106.08.01～107.12.31。各單位已依循本校 107-111 年近中程校層級策略計畫完成撰擬「107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後續秘書室將進行編撰彙整作業。
- 四、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業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已依規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及總工程經費調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 7 月 24 日與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新建大樓委託設計監造案簽約作業。
- 二、二棟大樓規劃方案經多次籌建小組會議及工作會議討論後決議，學生宿舍(地上 13 樓地下 2 樓)因面臨石牌路於建築興建時應退縮建築線，及符合量體高度比等建築法相關規定，故縮減樓地板面積約 4,126 平方公尺(原核定構想需求 16,884 平方公尺)，合計樓地板面積 12,758 平方公尺及總床位數 727 床。另教研大樓(地上 11 樓地下 2 樓)部分，因考量地下室停車配置效率最佳化、增加低樓層 OT 委外空間及設置行人風雨走廊(戶外簷廊)，故樓地板面積略增 1,263 平方公尺(原核定構想需求 28,027 平方公尺)，合計樓地板面積 29,290 平方公尺。二棟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42,048 平方公尺，仍屬校務會議及教育部核定總樓地板面積(44,911 平方公尺)範圍內，即總樓地板面積縮減 2,863 平方公尺。新建大樓經費估算彙整表，詳見[附件二](#)。
- 三、現階段規劃方案成果，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2 萬 9,290 平方公尺及 1 萬 2,758 平方公尺。若依據目前市場行情之單位造價(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單位造價偏低，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分別僅為 9.9 萬元/坪及 8.7 萬元/坪)，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分別以 11.5 萬元/坪及 10.5 萬元/坪估算，合計總工程費分別為 11 億 2,540 萬元及 4 億 7,379 萬元。相較

於原核定之總工程經費，教學研究大樓增加 1 億 7,540 萬元而第三學生宿舍減少 7,621 萬元，二棟大樓總工程費合計約 15 億 9,919 萬元，較原核定總工程經費(15 億元)增加 9,919 萬元。

- 四、教學研究大樓由教育部補助 7 億 6000 萬元及本校自籌 1 億 9000 萬元，該興建構想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總工程經費 9 億 5000 萬元。依前項說明所述，現階段本大樓規劃方案成果總工程經費約 11 億 2,540 萬元，惟已逾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 10 億元門檻金額，若依實編列將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轉陳相關中央部會審議，勢必拖延後續工程作業期程。
- 五、籌建小組委員建議，教學研究大樓基本設計審議階段，總工程費可控制在 9 億 9,500 萬元(較原核定總工程經費增加 4,500 萬元)，以避免延宕工程進度。於後續發包階段，若仍因單位造價偏低而無法順利決標，屆時再追加(目前規劃方案階段成果，預估需再追加 1 億 3,040 萬元，後續基本設計階段成果之總樓地板面積及總工程經費，仍將依據設計成果作微幅調整)本工程所需經費，並期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擇定較為優質之施工團隊。
- 六、106 年 8 月 23 日第 9 次籌建小組會議決議略為，原則同意設計單位所提規畫方案之二棟大樓總樓地板及總工程經費，請於 9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書圖並提送教育部審查，以確保基本設計書圖可於 107 年 3 月底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俾編列 108 年度工程預算。
- 七、本案分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1. 「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調增依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增加工程款 4,500 萬元，以 9 億 9,500 萬元進行第一次工程招標；若第一次工程招標案流標，則進入第二階段：以總工程款適度減價(減項、減少數量等方式)後，進行第二次招標；若再次流標，則啟動第三階段：增加工程款 1 億 3,040 萬元，以總工程款 11 億 2,540 萬元進行第三次招標。另「第三學生宿舍大樓」之工程經費由 5.5 億元調減為 4 億 7,379 萬元，並併案進行招標作業。
2.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後，導致原使用空間規劃改變，請總務處在完成工程招標後，於明年度第二季召開空間規劃會議確認變更之設計圖及使用規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3. 因即將進行「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為讓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大樓興建的情形與進度，同時為配合施工而進行行徑路線之調整以維護安全之事宜，皆一併請總務處規劃專屬網頁，以利師生同仁查看目前工程的最新概況與注意事項。
4. 本案已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於行政會議中報告俾讓

與會同仁知悉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依規於 106 年 06 月 06 日完成「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 106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有關以自籌收入支應，預算編列不足須經校內程序通過始得辦理之固定資產項目，僅訂及「100 萬元以上者」，而未敘明「未達 100 萬元者」其預算編列不足需於當年度辦理之規範為何？爰請重行考量該條文之周延性，並妥為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
- 三、依據來文，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 <u>經常門項目及未達 100 萬元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項目</u> ，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100 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第七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 <u>經常門項目，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100 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u>	依據 106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增列敘明「未達 100 萬元者」其預算編列不足需於當年度辦理之規範。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原條文，見[附件三](#)。

五、擬俟通過本會議後，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現行聘任方式，當原任委員任期終了，而下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時，若遇重大待審議事項，無法源依據召開會議審議議案。故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列「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俾使新舊委員之任期得以無縫接軌，並讓法條運作更臻完善並切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u>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u>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增列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則由原任委員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09：55

濟助清寒 造樓築夢

大鑒：

本校自民國三十六年創校迄今，孜孜培育無數健康照護的優質人才，然體察校友率皆為護理、醫療領域之受薪階級，冀以獲得大額之捐款誠屬不易，但本校深信涓滴細流可以蔚為江河的道理，類此募款結構之不利因素，皆不致影響本校歷來辦學的熱情及毅力。

本校為一所「精緻型」的優質大學，惟近年因增設新系規模擴充，學生人數漸增至五千人，原有空間已不敷所需，加以內江校區(城區部)校舍歷經歲月變遷，早已斑駁老舊，行政團隊無不殫精亟思重整改善師生的教學環境。在積極的擘劃及爭取之下，業經教育部同意在校本部興建「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亦期得以提升師生教學環境及生活品質。茲因考量校務基金有限及因應「一例一休」所衍生營建成本之增加，遂思向各界熱心校友及愛心人士募款，募款所得將用於興建上述二棟大樓。

另有鑑於目前校內清寒學生比例高達 22%，許多學生因家境貧窮或父母傷殘、罹病、死亡，終致家中經濟難以為繼，而發生被迫輟學或亟需救助之情事，聞之常令人潸然淚下，心痛不已。故亦亟需外界捐款，以濟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

謹此殷盼 閣下鼎力惠予捐助，我們深信仁心勝過冠冕，您慨然捐助的善行義舉，或將在時間恆廊中見證巍峨建物之聳立，或將欣見受濟助之清寒弱勢學生努力向學，並進而培育數以千計優質的人才，冀能提升台灣社會健康照護之能量。

那怕您是捐助涓涓之數，皆是一份可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深信「有愛就有明天，有愛就有希望」之理念，在此衷心期盼您的回應，共促兩樓之順遂興建，並讓弱勢學生不至於在求學過程中備極艱辛，讓愛與溫暖充滿人間。順頌

安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長 謝楠楨 敬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濟助清寒 造樓築夢
募款計畫書

索引

壹、緣起	p1
貳、目標	p2
參、募款用途	p2
肆、捐贈致謝	p3
伍、捐款方式	p4

壹、緣起

本校自創校以來，對台灣地區的醫療衛生及健康照護領域之人才培育可說是貢獻卓越，近年校務發展許多傑出的表現亦屢獲肯定。

舉其綦綦大者如學校近三年已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近年積極進行系所合一政策，並創立新系，學生由原 4 年前的 3800 人，大幅增加至目前的 5 千多人，校務發展成效有目共睹。同時協助教育部推動護理及長照教育，並成立全國性跨領域的「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以處理全國護理多元躍昇、長照專業量能提升等議題，並確立了學校健康長照領域之領航者的角色。此外學校為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主責大學之一，且為兩岸評價最佳之護理及健康照護領域的大學。學生就業率、護理師考照率皆為全國第一。

本校近年因教學卓越，屢獲教育部核定增設新系，師生人數漸增至五千人，以致現有教學及住宿空間已不敷所需。本校地處台北市區，歷年來學生常因未申請到宿舍，而需負擔較高額之房租費用，無形中增加其就學負擔。因此，急需透過空間的籌建規劃，以提供師生更優質學習、生活場域及住宿需求，藉以疏緩其住宿負擔，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進而積極營造一親人友善之校園。

另考量本校學生來自經濟弱勢家庭者之比例尤為偏高，僅近三年弱勢學生佔全校學生比例即高達 22%，故常殫精亟思如何減少弱勢清寒學生學習上不利之影響。茲設立「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專戶，迫切需要向社會各界愛心人士募款以增加財源，俾讓學子們能更加安心地順利就學，不致因家庭問題致中途輟學，而淪入貧窮世襲的深淵。

本校素來對學生關懷備至，對每位學生皆以愛與關懷為之灌沃，致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提昇教學品質。但面臨實屬有限之校務基金，亟需各方資金鼎力相助，大額捐款固然樂觀其成，但小額捐款亦甚具意義，期能發揮聚沙成塔、涓滴成流效果，讓兩棟大樓得以順利砌築啟用，清寒弱勢學子得以安心就學。而這一切因有了您的愛心捐助後，相信必將有所改觀，並讓本校得以培育優質的健康照護人才，持續精進校務，追求卓越，並邁向頂尖。

貳、目標

- 一、改善教學研究空間，營造更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
- 二、滿足學生住宿需求，以降低莘莘學子在校外高額租金之負擔。
- 三、扶助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就學，協助夢想實踐。

參、募款用途

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

「教學研究大樓」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物，以解決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問題，總工程款預計 11 億 2,540 萬元，已獲教育部補助 7.6 億元，本校需配合自籌款項為 3 億 6,540 萬元。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110 年 7 月工程竣工，110 年 12 月啟用。規畫中「教學研究大樓」示意圖：



二、興建「宿舍大樓」

「宿舍大樓」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物，預計提供男、女生住宿總床位數為 727 床及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空間。總工程款預計 4 億 7,378 萬元，學校需全額自籌建造費用。規畫中「宿舍大樓」示意圖：



三、設立「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及為減少清寒學生學習上不利之影響，致難以翻轉其世襲貧窮之命運，特設立「弱勢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期能透過系所及導師推薦，並經本校公正客觀之審查機制，讓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弱勢學生及時獲得援助，期使莘莘學子得以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將其所學貢獻社會。

肆、捐贈致謝

針對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除開立捐贈收據外，學校將給予相對的榮耀，除刊登「捐贈芳名錄」(不限金額)外，捐贈金額達 1 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書狀乙紙；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頒發榮譽校友證，並享有本校圖書館書籍期刊借閱權；捐贈達金額 50 萬元以上者，獲贈本校圖書館借閱覽證及游泳池免費使用證；捐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溫水游泳池免費使用證及免費停車證，並得請其為本校視聽教室命名。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永誌感念。

伍、捐款方式

- **支票捐款**（抬頭請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加劃平行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 112 臺北市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出納組收。）
- **銀行電匯**（銀行帳號為第一銀行天母分行，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 專戶，帳號：19030012301）
- **銀行 ATM、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808 第一銀行，帳號：19030012301）
- **現金捐款**（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
- **定期定額捐款**（自 年 月至 年 月固定捐款新台幣 元）
- **其他**

如蒙捐贈，請填妥捐贈單後傳真：(02) 2822-2432 或郵寄至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秘書室，或線上 QR code 回傳，我們將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再去電與您聯繫及確認。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 2822-7101 轉 2012 徐專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

一、捐款傳真專用單：

捐贈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捐款金額或項目：_____

一、捐款（贈）指定用途

☐興建大樓專款 ☐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專款

二、捐款方式

- ☐ 支票捐款
- ☐ 銀行電匯
- ☐ 銀行 ATM、網路銀行轉帳
- ☐ 現金捐款
- ☐ 定期定額捐款
- ☐ 其他

三、收據抬頭

捐款人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捐款收據抬頭：_____

四、捐款人資料

電話：(H) _____ (O) _____

地址： _____

如蒙捐贈，請填妥本捐贈單後傳真：(02) 2822-2432 或郵寄至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秘書室，我們將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再去電與您聯繫及確認。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 2822-7101 轉 2012 徐專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

二、捐款線上 QR code 專用：



新建大樓經費估算彙整表

項次	項 目	需求說明書 (a)	規劃設計定稿方案		備註
			(c)	差異(c-a)	
教學研究 綜合大樓	樓地板面積(m ²)	28,027	29,290	1,263	
	單位造價(元/坪)	100,992	115,000	14,008	
	(壹)直接工程成本(元)	857,082,418	1,018,924,372	161,841,954	
	(貳)間接工程成本(元)	69,745,296	81,338,612	11,593,316	基本設計審議階段
	(參)其他成本(元)	23,172,286	25,141,127	1,968,841	↓
	(肆)教研大樓經費合計	950,000,000	1,125,404,111	175,404,111	45,000,000 130,404,111
第三學生 宿舍大樓	樓地板面積(m ²)	16,884	12,758	-4,126	↑
	單位造價(元/坪)	91,859	105,000	13,141	後續發包流標追加
	(壹)直接工程成本(元)	469,626,000	405,225,377	-64,400,623	
	(貳)間接工程成本(元)	38,957,890	33,102,578	-5,855,312	
	(參)其他成本(元)	41,416,110	35,459,964	-5,956,146	
	(肆)宿舍大樓經費合計	550,000,000	473,787,919	-76,212,081	
合計	樓地板面積(m ²)	44,911	42,048	-2,863	
	(壹)直接工程成本(元)	1,326,708,418	1,424,149,749	97,441,331	
	平均單位造價(元/坪)	97,600	111,900	14,300	
	(貳)間接工程成本(元)	108,703,186	114,441,189	5,738,003	
	(參)其他成本(元)	64,588,396	60,601,091	-3,987,305	
	(肆)經費總計	1,500,000,000	1,599,192,030	99,192,0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原條文)

96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7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外，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各種經費：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相關支出由其權責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七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經常門項目，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100萬元以上之固

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另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債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86年3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12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七、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